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